

2017年第138號法律公告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第318章)第36(2)條作出)

1. 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2(訓練局的委員及會議的法定人數)

附表2，第1(c)段——

廢除

“紡織及製衣”

代以

“時裝及紡織”。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7年6月27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工業訓練 (製衣業) 條例》(第 318 章) 附表 2，以反映職業訓練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已易名為該局的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